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说明、交易方案与协议及确认文件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

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丁孔贤、李雳、丁蓓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奇盛控股、腾名公司、灏轩投资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其持有的奇盛控股 100%的股权转让给阜阳泉赋；同时，丁孔贤、奇盛控股、腾名公司、灏轩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27,065,0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7.5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阜阳泉赋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阜阳泉赋取得上市公司 27.55%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奇盛控股持有 52,914,712 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处于质押状态、20,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丁孔贤持有 73,476,369 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股份中的 71,773,952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腾名公司持有 51,108,375 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股份中的 51,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灏轩投资持有 49,565,621 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的 49,565,01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49,565,01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奇盛控股所持上市公司 52,914,712 股股份将解除质押和相应的司法冻结，而丁孔贤、腾名公司、灏轩投资所持股份仍处于现有质押或冻结状态。上述被质押或者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债权人强制平仓或者司法处置的可能。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87%，与权益变动完成后阜阳泉赋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接近。尽管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查正发曾出具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但结合上述情况，若后续阜阳泉赋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强制平仓等，从而降低阜阳泉赋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可能导致阜阳泉赋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纾困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阜阳泉赋支持民营企业纾困，计划通过承接债务等形式，推动化解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的债务困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阜阳泉赋与民生银行等债权人签署了相关债务和解协议。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的剩余债务的纾解方案仍在由阜阳泉赋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中，但未来阜阳泉赋与相关债权人就和解债务的金额或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实现相关债务的全部和解或者代偿，将导致阜阳泉赋不能通过承接债务的方式继续取得原实际控制人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使得纾困计划存在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三、《纾困投资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发生终止的风险

根据《纾困投资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和不可抗力等导致无法履约的情形下将终止；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该协议在《纾困投资协议》终止时立即终止，且表决权委托存在到期无法继续延续的可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因触发《纾困投资协议》终止条件、表决权委托到期等事项发生终止的风险。

若因触发终止条件而使得上述两份协议的履行发生终止或表决权委托终止，将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无法最终实施或阜阳泉赋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4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4
二、纾困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5
三、《纾困投资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发生终止的风险	5
释义	7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9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9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3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阜阳泉赋	指	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珈伟新能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颍泉国资委	指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阜阳国资委	指	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泉能	指	安徽泉能能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潮赋环保	指	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
阜阳工投	指	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灏轩投资	指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腾名公司	指	腾名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奇盛控股	指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原实际控制人	指	丁孔贤、丁蓓、李雳
原控股股东	指	丁孔贤、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腾名有限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受让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接受丁孔贤、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腾名有限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纾困投资协议》	指	各方签署的《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腾名有限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丁孔贤、丁蓓、李雳、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纾困投资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丁孔贤、腾名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四名上市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将其持有的上

		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与指引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阜阳泉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涡阳北路 190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砚君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8M67K94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06-23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安徽泉能能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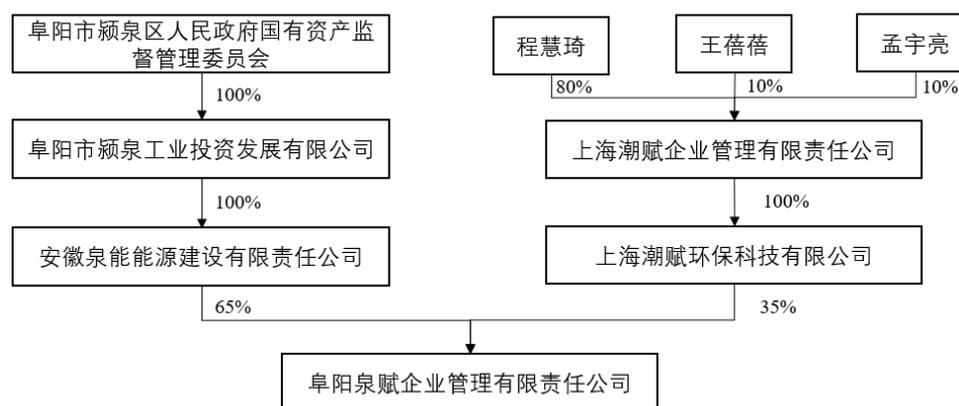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涡阳北路 1909 号
通讯方式	0558-278908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阜阳泉赋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泉能，实际控制人为颍泉国资委。阜阳泉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阜阳泉赋未控制其他企业；其控股股东安徽泉能除控制阜阳泉赋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颍泉国资委控制的除阜阳泉赋以外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经营 范围	持股比例
1	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涡阳北路 1909号	20,000.00	项目投资,工业基础建 设,国有资产整合,租 赁;土地成片开发及商 品房建设,保障性住房 建设	100%
2	阜阳市绿景现代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泉北商贸城 C-10#楼18幢3号	20,000.00	农业项目投资	100%
3	阜阳赋泉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 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	10,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 地整治服务	100%
4	阜阳市创泉企业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 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	10,000.00	企业管理服务	阜阳工投持 股100%
5	阜阳市集铭智能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 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	10,000.00	智能科技、计算机领域 内的技术、推广智能化 产品	阜阳工投持 股100%
6	阜阳融泉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 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	10,000.00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贸 易业务	阜阳工投持 股66.67%
7	安徽颖恒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 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	10,000.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 套服务	阜阳工投持 股58.82%
8	安徽科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 街道阜涡路1909号	5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 资产配置	阜阳工投持 股100%
9	阜阳市颍泉区颖智产 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 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	3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阜阳工投持 股99.99%
10	阜阳市颍泉区赋颖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 街道阜涡路1909号	28,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阜阳工投持 股99%
11	阜阳市瀚海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 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1 栋301室	850.00	物业管理服务	阜阳工投持 股58.82%
12	安徽泉能能源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 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	20,000.00	除持有阜阳泉赋股权 以外,未经营具体业务	阜阳工投持 股100%
13	阜阳智泉恒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涡阳 北路1909号	49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阜阳工投持 股99%
14	上海传达电子技术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4号	5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 询服务	阜阳工投持 股90%
15	青岛书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 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 楼B座3楼3416	1,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 管理	阜阳工投持 股65%
16	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 街道阜涡路1909号	6,00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阜阳工投持 股99.9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经营 范围	持股比例
17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富安路 199 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 1 号楼 12F	100,000.00	政府性投资及公用项目建设组织实施、运营、管理；土地收储、土地政治和开发等	100%
18	阜阳市颍泉区优蔬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循环园区渡口安置区商业楼一层	5,000.00	农贸市场管理服务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阜阳泉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富安路 199 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 1 号楼 12F	2,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阜阳市钰隆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北京路北侧，规划菜园路南侧，太和路西侧	1,469.468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安徽阜阳安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泉颖办事处高井村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安徽阜阳欣达化纤有限公司	颍泉区阜阳工业园区项大路 46 号院内南侧 5#车间	500.00	化纤产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富安路 199 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 1 号楼	200.00	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阜阳市海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富安路 199 号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阜阳市颍泉区三煌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三皇社区太和路安置区商业楼 1 层	5,000.00	农贸市场管理服务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阜阳盛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富安路 199 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 1 号楼 12F	50,000.00	土地整理、开发等	100%
27	阜阳裕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王府营社区安徽阜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办公楼	5,000.00	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产业运营管理等	10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的核查

经核查，阜阳泉赋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系为本次收购而成立的企业，最近

三年未经营其他业务。阜阳泉赋的间接控股股东阜阳工投系经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颍泉区城市及工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等相关业务，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阜阳工投提供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阜阳工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76,681.05	808,947.16	705,403.13
总负债	326,724.71	282,754.09	225,658.09
净资产	549,956.34	526,193.08	479,745.04
营业收入	113,340.25	105,710.78	73,301.41
净利润	23,763.27	23,334.51	16,128.35
净资产收益率	4.32%	4.43%	3.36%
资产负债率	37.27%	34.95%	31.9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及其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阜阳泉赋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记录。阜阳泉赋实际控制人颍泉国资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阜阳泉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郭砚君	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省阜阳市	否
2.	孟宇亮	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	刘彦振	监事	中国	安徽省阜阳市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不存在为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阜阳市政府亦相应制定了《光伏能源发展规划(2017-2021年)》，积极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本次交易被收购的上市公司主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光伏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等，与阜阳市及颍泉区当地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相契合。

同时，为化解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的部分债务，解决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有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承接其债务而间接取得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提供纾困支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从而实现阜阳市颍泉区地方与上市公司双方的战略合作，不仅将有助于协助地方做大新能源产业规模，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长期融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二) 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腾名公司、奇盛控股、丁孔贤、丁蓓、李雳、灏轩投资签订的《纾困投资协议》约定,阜阳泉赋以代偿奇盛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权所对应的债务的方式,受让奇盛控股 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奇盛控股所持上市公司 52,914,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2%。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转让间接取得上市公司 6.42%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关联方未来 12 个月内将不排除继续通过协议受让原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通过公开市场增持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实施计划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制定。除上述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制定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所取得被收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自受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被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安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计划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 年 1 月 4 日，阜阳泉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2022 年 1 月 6 日，颍泉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 2022 年 1 月 6 日，阜阳泉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阜阳国资委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3)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4)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完成商业注册信息变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已通过颍泉国资委审批，尚需获得阜阳国资委的批准、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并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完成商业注册信息变更。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1、对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受让上市公司股东股权及接受表决权委托。

（1）受让上市公司股东股权

本次交易前，李雳持有奇盛控股 100% 股权，且奇盛控股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42% 股份质押给产业集团、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为丁孔贤对产业集团债务、灏轩投资对民生银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灏轩投资对民生银行债务系原灏轩投资对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以债权转让形式转变而来）。

2022 年 1 月 17 日，阜阳泉赋与腾名公司、奇盛控股、丁孔贤、丁蓓、李雳、灏轩投资签订《纾困投资协议》，约定阜阳泉赋以代偿奇盛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权所对应的债务的方式，取得奇盛控股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奇盛控股所持上市公司 52,914,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2%。

（2）表决权委托

2022 年 1 月 17 日，丁孔贤、灏轩投资、腾名公司、奇盛控股与阜阳泉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73,476,369 股、49,565,621 股、51,108,375 股、52,914,712 股，合计 227,065,0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7.55%，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阜阳泉赋行使。

由于目前该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若后续该等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被司法处置等情形，将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市公

司的控制权，具体参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取得表决权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将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	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总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数（股）
受让上市公司股东股权	奇盛控股	52,914,712	52,914,712	20,000,000
表决权委托	丁孔贤	73,476,369	71,773,952	73,476,369
	灏轩投资	49,565,621	49,565,010	49,565,010
	腾名公司	51,108,375	51,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根据实际控制人丁孔贤、李雳、丁蓓出具的承诺，除上表所列限制情况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有碍于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奇盛控股所持上市公司 52,914,712 股股份将解除质押和相应的司法冻结，而丁孔贤、腾名公司、灏轩投资所持股份仍处于现有质押或冻结状态，若后续该等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被司法处置等情形，将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如上质押或冻结的权利限制，交易各方已在交易协议中对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但若后续该等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被司法处置等情形，将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承接债务的方式取得奇盛控股 100%股权并因此间接取得上市公司 52,914,712 股股票。根据各方达成的《纾困投资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为阜阳泉赋为债务人代偿 21,843.68 万元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纾困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的核查

根据《纾困投资协议》约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阜阳泉赋将适时适当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具体调整安排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阜阳泉赋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有权共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由阜阳泉赋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阜阳泉赋有权提名 2 名股东监事。由阜阳泉赋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安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除此之外，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阜阳泉赋将适时适当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除上述已披露的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等方面内容进行一定的修订。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经营具体业务，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

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除交易各方已签署的《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和解协议》，正拟协商签署的《代偿协议》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与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债权人积极协商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和解方案，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通过公开市场增持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报告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自查报告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

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海通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邓 伟

刘航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